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并通过招商银行放款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万润股份：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并通过招商银行放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中节能亚行蔚蓝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亚行基金”）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使用亚洲开发银行资金与其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本次公司向亚行基金申请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亚行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其经营资质、内控建设、经营情况均符合开展基金相关服务的要求。公司向亚行基金申请委托贷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向亚行基金申请委托贷款并通过招商银行放款暨关联交易能满足公司“环保设施项目”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万润股份：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并通过招商银行放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需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黄以武先生、高永华女士、付少邦先生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并通过招商银行放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纪鹏 _____

崔志娟 _____

隋胜强_____

2020 年 5 月 12 日